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 聯合公告

### 月度最新消息

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要約方**」)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進展之最新消息**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自聯合公告發出後，要約方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併購審查申報相關文件及材料。自延遲寄發公告發出後，要約方已提供進一步文件及材料，以回應監管機構關於補充額外信息的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要約方收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簽發的通知，對要約方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提交的申報正式立案審查。儘管該申報已獲正式立案，要約方及本公司仍可能被要求提供進一步信息及材料供監管機構審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綜合文件狀況之最新消息**

自延遲寄發公告發出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七日內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綜合文件狀況之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資料。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達致其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意見，並履行其於收購守則規則10.11項下之相關工作。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要約之最新狀況以及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 警 示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要約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此外，要約之完成以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因而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aul Quinlan先生。

要約方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中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方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http://www.sohochina.com)